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39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郭唐宇

債務人 臻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少澤

債務人 吳忞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佰伍拾貳萬柒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1	44,505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29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5,551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29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5年01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
3	305,898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04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5年01月04日起至 清償日止
4	76,473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04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5年01月04日起至 清償日止
5	4,876,256元	自民國115年 01月13日起	3.025%	自民國115年02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
6	1,219,056元	自民國115年 01月13日起	3.025%	自民國115年02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